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变更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残值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对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分析，具有特定功能的专用设备，在报废处置时的评估价值和实际处置价值均低于该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

为更加合理、完整、准确的反映及披露公司整体固定资产的残值率情况，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公司决定变更部分机器设备的残值率，即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大类中的专用设备的残值率予以变更，由现有的 10%变更为 2%。附表见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固定资产残值率	变更后固定资产残值率
机器设备	2%~10%	2%~10%
其中：专用设备	10%	2%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测算相关机器设备残值率的变更将会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05.58万元，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复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